学校因公出国（境）自组团组外事服务采购项目

（三标段）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学校因公出国（境）自组团组外事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服务方）：广州致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学校因公出国（境）自组团组外事服务事宜，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学校因公出国（境）自组团组外事服务采购项目

1.2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或材料中的相关内容。

二、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服务要求

乙方须根据访问计划，按要求设计公务活动线路，提供合理行程安排、办理签证和出入国（境）手续、购买国（境）际公务机（车）票、购买相关保险等行前服务，提供国（境）外食宿、交通、翻译、公务等行中服务，确保公务活动顺利完成，符合国家财行〔2013〕516 号、财行〔2017〕434 号文件规定。

机（车）票：按照国家财行〔2013〕516 号、财行〔2017〕434 号文件规定执行，提供国（境）际公务机（车）票，按实计价。

保险：按出访国家或地区要求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按实计价，提供真实有效票据。

国（境）外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国家财行〔2013〕516 号、财行〔2017〕434 号文件规定执行，按实计价，提供国（境）外真实有效票据。

住宿费：按照国家财行〔2013〕516 号、财行〔2017〕434 号文件规定执行，提供国（境）外真实有效票据。

伙食费和公杂费：按照国家财行〔2013〕516 号、财行〔2017〕434 号文件规定执行。

乙方应熟悉我国和访问国（地区）有关法律和规定，具有接待因公出国（境）团组的能力，配合进行行前培训和外事报备。

乙方应具有丰富的政府、高校访问团执行经验，尤其是为江苏省相关高校提供合作服务的经验，健全因公出国（境）团组安全保障体系。

乙方应保证高签证率，紧密跟踪各国（地区）签证政策，办理签证和出入国（境）手续。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服务意识，提供多语种翻译，履行保密义务，制订周密的应急预案并及时妥善应对突发状况。

四、服务费用

本标段成交费率为95%。

团组最终结算价=团组实际发生团费×成交费率，最终结算不得超过44万元（含税）。

注：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一条的，合同自动终止

（1）实际需支付总金额累计未满，但服务期已满的；

（2）服务期未满的，但实际需支付总金额累计达到预算价的。

团组最终结算价包含因公出国（境）团组的机（车）票、签证费、保险费、住宿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公杂费、翻译费等。

团组回国（境）后，服务商须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含境外相关发票）并提供全部报销所需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全部报销所需相关材料，且双方就团组最终费用均无异议后，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结算付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财务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配备服务人员（含境外），并依法为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因公出国（境）团组相关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行程安排、公务内容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七、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相应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另一方损失扩大的，发生不可抗力方应赔偿另一方扩大部分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视情况约谈乙方、要求乙方整改，约谈次数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安全事故或导致各级（含县区级、地市级、省级）管理部门被追责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费用不予支付。

（6）因乙方管理失职而严重损害国家声誉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费用不予支付。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有效备案印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最多按5000元人民币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致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联系号码：	联系号码：020-38987215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67号第16层09-11单元
签订日期：2026.5.14	签订日期：2026.5.28

注：甲、乙双方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签订电子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网址：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